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98 學年度入學暨科學表現優異獎學金設置辦法

96.12.24. 初訂

97.06.02. 修訂

98.03.23. 修訂

第一條：本校為鼓勵成績暨科學表現優異學生就近入學本校，特設置『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入學獎學金』（以下稱本獎學金）

第二條：為使本獎學金獲得妥善管理及有效應用，設置獎學金審查委員會；由校長任召集人，各處室主任及老師代表任審查委員。

第三條：本獎學金之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 高中優質化經費
- 二、 其他捐款

第四條：本獎學金之範圍：凡由內湖區、南港區、信義區、松山區、中山區及士林區國中畢業學生，入學本校成績優異暨科學表現優異，可獲本獎學金獎勵。

第五條：給獎之標準及金額如下：

- 一、 入學獎學金 PR97 以上就讀本校新生，第一學期獲得獎學金 20,000 元整。
- 二、 符合前項條件學生入學後於以下科學研究表現優異，只要達到下列任一目標，可獲獎學金 20,000 元整，規定如下：

1. 第一學年獎學金：

- 甲、校內科展優等以上
- 乙、北市科展獲獎
- 丙、全國科展獲獎
- 丁、國際科展獲獎
- 戊、學科及資訊能力競賽獲獎
- 己、奧林匹亞競賽獲獎
- 庚、北市中學生科學研究獎助獲獎
- 辛、旺宏科學獎獲獎

2. 第二學年獎學金

- 甲、校內科展特優
- 乙~辛：同第一學年標準

第六條：以上獎勵對象人數 98 學年以 3 人為上限，超過 3 人符合條件時，新生由入學成績，高一及高二學生以在校成績評比排序。

第七條：本辦法之修正由高中優質化審查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長核定後公佈，並於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。